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积极宣传基金长期投资的理念，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决定，从2008年9月26日起通过海通证券开办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一、办理场所

自200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到海通证券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

二、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与一般申购费用相同（优惠活动和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扣款金额

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可由投资者指定约定扣款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四、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开放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基金定投业务”的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站：http://www.htsec.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8年9月25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将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政策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并扣款成功，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齐鲁证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解释权。

2、投资者欲了解参与此次活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

2、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3、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8-033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志军先生主持。

会议根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公司的提名与建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定：

1、聘任丁晓冬先生为总经理；程力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

2、根据总经理丁晓冬先生提名，聘任张井彬先生为总会计师；丁晓冬先生、何诚先生、王慧宇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丁晓冬先生简历：丁晓冬先生，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电源公司经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井彬先生简历：张井彬先生，197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大专，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计财处成本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发展处处长兼财务处处长、计财处处长。

上述丁晓冬先生、张井彬先生均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排除的情况，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公司的提名与建议，决定聘任丁晓冬先生为总经理；程力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根据总经理丁晓冬先生提名，聘任张井彬先生为总会计师；丁晓冬先生、何诚先生、王慧宇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丁晓冬先生、张井彬先生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排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丁晓冬先生为总经理；程力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根据总经理丁晓冬先生提名，聘任张井彬先生为总会计师；丁晓冬先生、何诚先生、王慧宇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08-2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由于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9月22日-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并将通过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也关注到个别媒体关于部份酒类企业产品质量的传言，确认本公司产品质量优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并达到国际市场出口标准；公司未发生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08-01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08-0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9月22日、9月23日和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询证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且在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及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8-03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因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之事项，公司董事吕建明、杨一理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内容：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腔医院”）与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分公司（以下简称“通策装饰分公司”）就口腔医院的运营场所的装修签订原则性合同，装修合同价款分别为682,180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额合计占本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9%，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由于通策装饰分公司具有工程装修的优秀经验，该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促进公司更好地完成医疗机构运营场所的装修事务，以保证医疗机构运营场所商业环境的高品质和低成本。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0【8】年【9】月【23】日，口腔医院与浙江通策集团装饰分公司签订《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述口腔医院的运营场所的装修设计与施工由通策装饰分公司完成。

通策装饰分公司系公司关联股东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吕建明、杨一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赞成的独立意见，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通策装饰分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2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二路202号，负责人陈维珍，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潢，雕塑，工艺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通策装饰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9,909,75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地点：平海路口腔医院总部大楼；

2、建筑装修面积：约400平米；

3、承包内容：门厅、大堂、诊室、1-7层楼梯等室内装修，水电安装（不含活动家具、空调、设备及双方约定的甲供设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200【8】年【9】月【23】日，口腔医院与通策装饰分公司就口腔医院的平海路总部大楼的运营场所装饰项目签订了设计与施工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占本公司200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9%。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装修完成、验收交付、完成竣工决算、付清装修费用后，合同终止。

2、交易价格：合同价款为682,180元，更改项目按签证联系单计算，由中介机构审计后据实结算。

3、定价政策：套用2003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按2003版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取费定额的装修二类中值计取相关费率和措施费率，定额人工按70元/工日进入直接费。

五、进行交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策装饰分公司从1998年起专业从事室内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先后完成钱江时代工程、利客满酒业超市、通策广场工程、杭州口腔医院总部、上海画廊以及公司下属多家口腔医院经营场所等项目的装修，具有丰富的装修与设计经验。口腔医院将运营场所装修工程委托通策装饰分公司设计与施工，有利于借助通策装饰分公司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完成提档升级的任务。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积极影响，使上市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能够通过具备丰富专业经验的施工单位，更好、更快、更经济地完成运营场所的装修。

六、独立董事张建民、李蓥、王进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5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借款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为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开发提供有利的资金保证，有利于子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正业”）(本公司持股60%)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9月19日发出通知，并于9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向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申请7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太阳宫新区B组团（太阳星城火星园）一期的开发建设。

2、借款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合作方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借款7亿元人民币。

2、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主要经营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业务；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

不超过七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至2009年6月29日。

3、借款用途：

用于北京太阳宫新区B组团的开发建设。

4、借款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0%。

5、担保方式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以其持有的115,500,000股本公司股票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合同由丰榕投资与中诚信托于2008年9月23日签署完毕。质押手续目前还在办理中，待办理结束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2008年9月23日于北京。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9月25日冠城正业与中诚信托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七亿元人民币，借款执行浮动利率方式，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借款已于近日到期（该借款合同请具体查阅公司2007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为保证太阳宫新区B组团（太阳星城火星）一期项目的顺利开发，冠城正业于上述借款合同到期之时与中诚信托签署了新的借款合同，并且下调了借款利率，由原来的年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加上8.4%变为现在的年利率10%。

因此，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为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开发提供有利的资金保证，有利于子公司太阳宫新区B组团（太阳星城火星）一期项目的顺利开发。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借款合同

质押合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5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2、合同生效条件：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为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开发提供有利的资金保证，有利于子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新泰”）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8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8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鉴于凯德（上海）商用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冠城新泰发放的委托贷款于近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同意将上述到期借款2.5亿元人民币展期至2009年9月22日。

2、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

本次委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2、借款展期期限：

展期至2009年9月22日。

3、展期期间利率：

固定利率：以现时国家1至3年期基准利率下浮10%。

4、担保方式

冠城新泰以其所有的太阳宫新区C区西部组团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供抵押担保。

5、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2008年9月23日于北京。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为冠城新泰的项目开发提供有利的资金保证，有利于冠城新泰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借款合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十一”长假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精神及深沪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29日—10月3日休息5个工作日（双休日除外），2008年10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办理所有业务。现将“十一”假期投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为保证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管理人决定自2008年9月25日起暂停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8年10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管理人2008年4月9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8年9月24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08年9月25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8年9月2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08年10月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从2008年9月27日至2008年10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农行金穗卡持有人通过嘉实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关于调整基金网上直销服务费费率”的通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8年10月6日15:00以后，对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有人通过嘉实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正常申购（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后的费率标准

嘉实基金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优惠为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临时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70%，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临时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二）其它未作调整的费率

1.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4折起）。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临时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2.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的正常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费率均为零。

3.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率为0.6%。但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率低于0.6%时，则执行转入基金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4.基金赎回、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三）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嘉实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者可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登录网站www.jsfund.cn或嘉实基金网上交易频道https://trade.jsfund.cn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8-049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果，股票代码：000722）于2008年9月22、23、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经查：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后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获悉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或报道；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关于前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公开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8年9月29日（星期一）至2008年10月5日（星期日）休市，2008年10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08年9月27日（星期六）至2008年9月2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8年9月25日、2008年9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8年10月6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08年9月26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08年10月6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特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23日生效，截至2008年9月8日本基金（A/B类）可分配利润为269,061,183.07元，本基金（C类）可分配利润为141,083,425.69元。根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8年9月8日本基金的可分配利润为准，向本基金（A/B类）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本基金（C类）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8年10月6日

2、除息日：2008年10月7日

3、派现日：2008年10月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10月8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10月10日

二、利润分配对象

2008年10月6日交易结束后，于2008年10月7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利润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10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8年10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8年10月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4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11185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010-66045678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1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5125666
2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393转1098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400-888-8999、027-85808318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0755-8282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8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2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3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全国：400-888-8777、安徽地区：96888
3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www.com.cn	022-28455588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3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3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3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zq.com.cn	0512-96288、0512-65588066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3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0431-85096733
4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4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